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90號

原告 何明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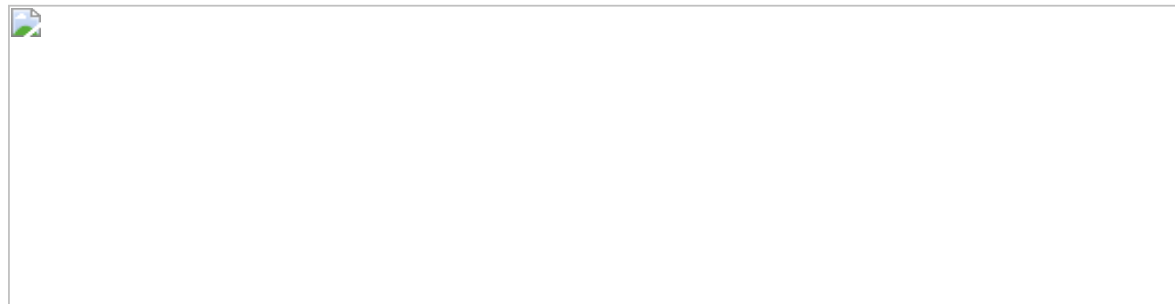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徐宏華